

(譯本)

立法會 CB(2)2234/09-10(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2/3231/07

電話號碼 : 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 2501 5779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部份條文的情況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列於附件的一覽表，扼述已獲通過三年以上(即在二零零六年或以前獲通過)而至今尚未生效的條例／部份條文現時的情況。

有關政策局在檢討後，已確定第 2, 4, 6, 7, 10, 11 及 12 項會在一覽表所載的日期實施。至於第 1, 3, 5, 8 及 9 項將會在有關準備工作完成後予以實施。此外，基於政策考慮因素及當前的情況，當局認為第 13 至 15 項已不再需要實施，並會在有機會時予以廢除。至於其餘各項，有關政策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條文，務求盡早予以實施或廢除。

行政署長
(李文成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或之前通過而尚未實施的條例／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

A. 將會實施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1	1993	1993年第13號 《空氣污染管制(修例)條例 1993》	第33條中關於制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附表1 內指明工序第31號的 部分	該部分旨在把某些類 別的油漆工程納入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IV部的管制範圍。	條文中有關“規劃環境地 政局局長”的提述由“環境 局局長”取代後，環境局 便會實施該部分。	環境局
2	1999	1999年第47號 《中醫藥條例》 (第549章)	(a) 第90(8)、119、 129、143及144 條 (b) 第150(1)條(除了 違反第109、 110、111、 131、134及142 條) (c) 第155條(除了違 反第109、110、 111、131、 134、142、	條文旨在訂定臨時安 排，以待中成藥及中 醫強制註冊全面實 施。	食物及衛生局將於2010年 12月實施第119、129、 150(1)、155(1)、156(2)及 158(5)條，並於2011年12 月實施第143及144條。基 於相關的政策考慮因素， 該局認為其餘條文已再無 需要，當有機會時可予廢 除。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p>146(3) 及 (4) 、 153(3)及154條</p> <p>(d) 第156(2)條</p> <p>(e) 第158(4)條(除了 有關表列中醫)</p> <p>(f) 第158(5)條</p> <p>(g) 第158(6)條(有關 根據第90(7)條而 繼續作中醫執業 的人在其執業處 所合成或在其監 管下合成的中成 藥，或根據該人 開出的處方個別 配製或合成的中 成藥)</p> <p>(h) 第 164(a)(iii) 條 (除了《 醫生註 冊條例 》(第161 章) 新 訂 第 28(3)(h) 條 與 根</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p>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p> <p>(i) 第165條(除了《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新訂與第31條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j) 第168(a)條(除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新訂與第5(1)(d)條內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p>(k) 第170(a)條(除了《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新訂“診療所”定義第(f)段內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l) 第170(b)條(除了《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醫療”定義新訂(c)段，以及該定義新訂的(d)段，但只限於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p>			
3	2000	2000年第17號《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	第6(a)、7(a)、9(a)、10、11、12及13條	條文旨在廢除《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中	有關《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各項公告所涵蓋的國際組	行政署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例》 (第558章)		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公告。	<p>織，如根據香港特區所簽訂的國際協議或中央人民政府表示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這些國際組織獲賦予附加特權及豁免權，當局會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作出新命令。</p> <p>第558章的立法原意和設計，是要在作出這些新命令後，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作出的相關公告即被廢除。在廢除所有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作出的各項公告後，便會實施第558章其餘的條文。</p>	
4	2000	2000年第69號《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第10(a)及12條	條文旨在規定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就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購買第三者風	條文將於2011年1月實施。	民政事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險保險。		
5	2002	2002年 第4號 《2002年危險 品(修訂)條例》	整項條例	條例旨在改善危險 品的規管架構，使 其與普遍採用的國 際標準一致。	附屬法例將於2010-11立法 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如 獲通過，保安局便會實施 條例。	保安局
6	2002	2002年 第27號 《聯合國(反恐 怖主義措施)條 例》(第575章)	第5、6、8、13、 14(2)及(3)、15、 17、18條，以及第3 及14(1)條(只限於與 第8條有關的範圍內)	條文旨在為按照條 例把非由聯合國指 定的人指明為恐怖 分子／與恐怖分子 有聯繫者／恐怖分 子財產、凍結和充 公恐怖分子財產， 及行使執法權力， 訂定條文。	保安局會在夏季休會後向 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生效日 期公告，並計劃在2011年 年初實施條文。	保安局
7	2004	2004年 第21號 《2004年聯合 國(反恐怖主義 措施)(修訂)條 例》	(a) 第5、7、12、 13、14(1)、 15、16、17、 18、21(2)及23 條 (b) 第14(3)條(只限 於在該條與加	同上	同上	保安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p>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第14(7E)、(7F)、(7G)、(7H)、(7I)及(7J)條有關的範圍內)</p> <p>(c) 第21(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第5、6、13、17及18條有關的範圍內)</p>			
8	2004	2004年第29號《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第3、4(a)及(b)、4(c)(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定義)、5、7(除了新訂第3A、3B及3C條)、8、9、10、11、12(除了新訂第9條)、13、1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禁止擬用作移植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條文旨在就某些以人體組織製造的產	食物及衛生局會在有關附屬法例通過後實施這些條文，而附屬法例將於2010-11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17、18、19、20、21及22條	品訂明豁免機制。		
9	2005	2005年第1號《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第2(b)、11、12、14(a)及(b)(i)及20條	條文旨在使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1996年議定書(《議定書》)得以實施。	在就《議定書》的實施向國際海事組織作出通報的程序完成後，運輸及房屋局便會實施有關條文。	運輸及房屋局
10	2005	2005年第16號《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	第2、3、4、5、6、7、8、10及12條	條文旨在把禁止在廣告中作出不良健康聲稱的範圍擴大至所有口服產品，惟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者除外。	在實施《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19條(見上文第(2)項)約6個月後，食物及衛生局便會實施這些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
11	2006	2006年第6號《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第2、3、4(b)、5、6、14、15、20、21及24條(只限於在該條與新的附表8有關的範圍內)	條文旨在把“醫療廢物”納入《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範圍之內，並就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實施訂定條文。	環境局將於2010年11月實施第2、4(b)、14、15、20、21及24條(只限於在該條與新的附表8有關的範圍內)。待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於2011年年初全面實施後，《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的其餘條文便會	環境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實施條文時間表	負責部門
					生效。	
12	2006	2006年第16號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a) 第15條(只包括新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0AB(5)及(10)(e)條) (b) 第25條(只包括新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12AA(4)及(9)(e)條)	《僱員補償條例》第10AB(5)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12AA(4)條規管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成藥發還醫療費用的事宜。 《僱員補償條例》第10AB(10)(e)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12AA(9)(e)條訂定有關中成藥處方的規定。	在《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及《中藥規例》(第549F章)的有關條文開始實施後，勞工及福利局便會實施這些條文(見上文第2項)。	勞工及福利局

B. 將予廢除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13	1962	1962年第38號《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第19、20、21、31、49(3)及50(3)條	條文旨在管制壓力燃料容器(俗稱“火水爐”)的使用安全。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勞工及福利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當有機會時可予廢除。	勞工及福利局
14	1990	1990年第51號《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第6條	第6條旨在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9條，該條就重印個別條例的做法賦予法定權限。	律政司將會草擬條例草案，賦予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法律地位，同時廢除第6條，該條例草案預計於2010-11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律政司
15	1995	1995年第56號《1995年遺囑(修訂)條例》	第8條(新訂第IIA部)及第10條	條文旨在實施1973年10月26日在華盛頓訂立，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的公約。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民政事務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當有機會時可予廢除。	民政事務局

C. 正在檢討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16	1975	1975年第55號《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	第V部	本部旨在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遇有嚴重影響公眾福利及生計的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時，在必要及有明確需要的情況下，可發出冷靜期命令。	當第55章於1975年通過時，前立法局決定，第55章第V部的條文雖然應予制定，但有關條文只應在有明確而公認的需要時才實施。由於一直沒有任何需要政府援用冷靜期的重大勞資糾紛出現，第55章第V部至今尚未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繼續不時檢視第V部的實施日期。	勞工及福利局
17	1988	1988年第75號《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第7條、13(1)(b)及14(3)條	有關條文是“涵蓋性”的條文，補充已實施的與噪音管制有關的條文，以賦權有關當局對在制訂第400章期間未可預見的、由建築工程、工商業活動及高噪音產品所造成	這些條文給予當局所需的備用權力，以便處理未可預見的情況，保護市民免被噪音影響。實施這些條文需制訂附屬法例，以作補充。環境局將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並會在現行管制無法妥善解決噪音問題的特定情況下，考慮是	環境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的噪音問題，予以管制。	否實施這些條文。	
18	1994	1994年第105號《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第3(5)條	第3(5)條旨在授權水務監督可提高用戶所需繳付的水費按金額，以支付到期應付的排污費收費。	當局已檢討水費按金額，並認為目前無須為確保收回排污費而提高有關按金額。儘管如此，當局將定期因應條例第3(5)條檢討水費按金的水平。環境局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該條文。	環境局
19	1995	1995年第18號《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第V部	第466章第V部旨在管制涉及海上傾倒物料的海事工程活動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在1998年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已經涵蓋所有將會包含於第V部內的大型海事工程。其他海事工程則由類似第499章的架構的行政措施涵蓋。環境局會參照已根據第499章實施的管制，繼續檢討是否需要實施第V部。	環境局
20	1995	1995年第81號《個人資料(私	第33條	第33條旨在禁止資	由於實施第33條對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會	政制及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隱)條例》(第486章)		情況外，把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	有重大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制訂未來路向，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是否需要諮詢有關方面，以評估社會是否已就第33條的實施作好準備、相關的國際發展、是否需要制訂指引以便遵守，以及私隱專員是否已作好準備，在憲報公布哪些地方有與第486章大體上相若的法例等。	內地事務局
21	1997	1997年第48號《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第36、37及44至48條(除為使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全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的香港物業)	條文旨在規管持牌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上的日常執業運作。	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已清楚表明將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有計劃地推行發牌及規管制度。為配合立法原意，當局分階段實施《地產代理條例》。 公眾最關注的，是有關住宅物業(特別是未建成的一手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執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業運作的規管工作。因此，當局認為首要工作是規管在住宅物業交易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運輸及房屋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伸有關條文以涵蓋本地非住宅物業和非本地物業，但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	
22	1997	1997年第82號《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第5至8、10至12、14至19及24條	條文旨在向護士管理局提供有關護士註冊及登記，以及更佳管制護士專業的額外權力。	為配合有關修訂條文的實施，當局需要制訂附屬法例。此外，當局亦需要就第164章的賦權條文對《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作出若干額外修訂，以使有關的附屬法例生效。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考慮如何因應現時就衛生界的專業法定組織進行的整體檢討，推行立法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23	1997	1999年第87號《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	附表3第3、11及15條	條文旨在廢除執行與販毒有關的外地沒收令的條文，包	第525章並不適用於香港向內地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從該地方獲得刑事事宜	保安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例》(第525章)		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25章)的條文。	協助的安排。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是唯一的法律途徑，以執行內地有關當局就毒品案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在與內地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之前，實施第525章的條文以廢除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會令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執行由內地機關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因而增加販毒金錢流入香港的風險。保安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條文。	
24	1997	1997年第89號《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整項條例	除適應化修訂及技術修訂外，1997年的條例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兩項實質更改： (a) 廢除叛逆性質的罪行，但保留叛逆罪；以及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處理叛逆罪及煽動叛亂罪，但並無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所要求處理的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 雖然當局未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訂定具體時間表，但在該立法時一併處	保安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b) 把煽動叛亂罪行限為須包括“意圖引起暴力事件、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公眾騷亂”的元素。	理《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下的罪行是較佳的做法。	
25	1997	1997年第94號《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第2至6、15及21條(只與附表2的第1、5及6條有關者)	條文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執業實體有關。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1)(a)(i)條賦權律師會，就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訂立規則。律師會現正着手訂立規則擬稿，並就此與律政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磋商。規則完成後，條文便會實施。	律政司
26	2000	2000年第47號《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第33(4)(a)條	根據第33(4)條，成年人可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查詢他是否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	食物及衛生局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認為，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現階段無需額外資料，理由是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人，16年後才成年及可以要求提供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料外，第33(4)(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規例，指定該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提供其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	有關資料。 當日後社會環境有所改變，食物及衛生局便會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規則。	
27	2000	2000年第56號《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	附表1第9及10條	條文旨在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第35及36條的“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	在第55章第35及36條生效後，有關條文便會實施(見上文第16項)。	勞工及福利局
28	2003	2003年第14號《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第2及第3條	條例第2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條，規定律師會可要求申請首次發給律師執業證書的律師，完成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	關於第2條，律師會希望有更多時間讓律師專業適應分期實施的必修風險管理教育的規定，然後才推行另一項強制課程。律師會認為第2條應在安排好有關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後才生效。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p>課程。</p> <p>第3條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執業實體有關。</p>	<p>在《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4條生效後，第3條便會實施(見上文第25項)。</p>	
29	2003	2003年第23號《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第12至19條、23及24條	<p>條文修訂數項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在刑事訴訟中，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法庭作證；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或審裁處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在香港的證人發問取證。</p>	<p>律政司已得到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所需的附屬法例，即《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以實施尚未實施的條文。律政司曾於2009年11月初就規則徵詢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已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而律師會則於2010年2月就規則提出多項問題。律政司現正研究該等問題，並會進一步與律師會聯絡，然後才徵求有關當局就這些規則給予最終批准。</p>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30	2004	2004年第18號《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p>(a) 第3(2)、(3)及(4)條</p> <p>(b) 第4條</p> <p>(c) 第5條(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3(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範圍內)</p> <p>(d) 第6(1)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有關的範圍內)</p> <p>(e) 第6(2)條(在該條與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p>	條文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規定及相關事宜。	<p>《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內的條文是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而涵蓋條例大部分條文的第一階段已於2007年實施。</p> <p>至於餘下階段，基於已發現有數項問題會影響餘下條文的實施，例如部分工人在註冊特定工種時遇到的困難、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及部分工種只有少量工人註冊。基於這些問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根據條例設立並負責條例的施行並由政府及業界主要持份者組成)於2009年12月商議後同意餘下的條文應待這些問題經適當修訂條例解決以後才實施。發展局現正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全面檢討條例有關條文使於下階段能順利實施。</p>	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條文沒有實施的理由	負責部門
			範圍內) (f) 第6(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或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g) 第6(8)(b)、(c)及(d)條 (h) 第48(1)(b)、(c)及(d)條			
31	2004	2004 年第 26 號《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	整項條例	條例旨在引入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代替現時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運作的契約註冊制度。	發展局現正就根據條例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一事，與立法會研究第585章修訂建議的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以及與持份者商討若干法律及政策事宜。	發展局